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藍宜亭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7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83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141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0114115A00\_ATTCH2.pdf、0114115A00\_ATTCH1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  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4年5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3178號函辦理  
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 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  
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  
辦公室(含附件)

電子文  
章  
2015-05-12  
17:19:18

人事室 104/05/13 08:15



1040002813

有附件